**附件1**

**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常见问题答疑**

1.对项目组成员有何要求？

**——重大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人，一般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超过3人（均不含项目负责人）。所列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并在相应研究成果署名，未在申请结项的最终研究成果中署名的人员，项目结项时不得列入项目组成员名单。**

2.研究成果标注有何要求？

**——须标注“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一般项目”字样（含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且研究内容必须与研究课题密切相关，否则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时不予认定。项目负责人同一成果标注两个及以上省教育厅项目的，仅认定为标注顺序靠前的项目成果（按成果原文中项目名称及批准号的首次出现顺序排列）。**

3.研究成果有何要求？

**——论文类成果应正式发表见刊，其他方式不予认定。**

**——著作类成果原则上应正式出版，如为书稿须有正式出版合同复印件和查重报告（去除作者本人文献的复制比≤20%），结项1年内正式出版并报送省教育厅1套。**

**——研究报告类成果原则上应有市厅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且取得实际成效（如推动相关政策制定、解决具体社会问题等）。**

**——其他类型研究成果可据实申报（下同）。**

**——**一般项目成果鉴定要求：**完成《项目任务书》既定任务要求，最终成果为未被采纳的研究报告、未出版的书稿的，须由依托学校组织专家鉴定，鉴定专家由校内外3名及以上所属学科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通过专家鉴定结项的项目，学校应提交经专家签字确认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表》（见附件7，以下简称《成果鉴定表》）。**

**——如有涉密成果，请做脱密处理。**

4.成果材料报送有何要求？

**——论文类成果：须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复印件；外文论文须附中文摘要、检索收录证明。**

**——著作类成果：原则上提供原件；如为书稿，须提供成果简介、正式出版合同复印件、查重报告、书稿打印稿。**

**——研究报告类成果：须提供成果简介、成果被采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完整打印稿。**

5. 重大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报送材料有何要求？

**（1）**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中期检查报告书》（附件2）或结项验收须提交《结项报告书》（附件4）；《项目任务书》复印件（2021年起《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预期成果即视为项目任务）；如有变更，均须提交经省教育厅批准的《变更申请表》复印件；研究成果均须提交经学校社科管理部门在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处盖章确认的原件或复印件。

以上4项材料须按序双面印制并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学校社科管理部门审核与原件相符后加盖公章。此外，中期检查须提交《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附件3，加盖学校公章），结项验收须提交《重大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附件5，加盖学校公章）。

（2）电子材料：《中期检查报告书》（Word版）、《结项报告书》（Word版）；《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Excel版）、《重大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Excel版）。

6.本年度一般项目结项流程有何注意事项？

**——一般项目的结项工作由各高校落实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自行组织开展，严把结项成果质量关；须填写并**在学校官网或者科研管理部门官网**公示《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附件6，以下简称《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公示期不少于5天，未经公示或公示异议尚未完成核查处理的项目省教育厅不予受理。**

**——一般项目《结项证明》由省教育厅统一制作，有关信息将从《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中提取，请确保信息无误。**

7.一般项目结项验收报送材料有何要求？

**——（1）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加盖学校公章）；《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的公示截图（学校社科管理部门盖章）；《成果鉴定表》（如有）。结项验收过程性材料由学校留存备查，无须报送。**

**（2）电子材料：《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Excel版）；《一般项目结项信息汇总表》的公示截图（学校社科管理部门盖章，PDF版）。**

8.电子材料报送如何规范命名？

**——各高校将电子材料报送至本通知指定邮箱时，请按项目类别分别建立文件夹，文件夹统一命名为“学校名称+项目类别（重大/一般）+材料类型（中期检查/结项验收）”。**

9.重要事项如何变更？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8，以下简称《变更申请表》），报批流程详见《变更申请表》填表说明。

10.经费使用有何要求？

**——经费管理参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各高校要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快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项目结项时，若省教育厅资助经费使用率（实际支出/已拨付经费）低于80%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须在《结项报告书》中作出说明。**

**11.**对于2020年度立项的项目，本次结项有何特别规定？

**——2020年度立项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本次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或未通过本次结项验收者，一律作撤项处理。**

12.做撤项处理的情况有哪些？

**——（1）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组织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项目负责人调出江苏省内高校；**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课题；**

**（4）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任务书完成研究任务；**

**（5）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仍未能完成研究任务；**

**（6）经查实，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7）在研究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

**（8）具有其他严重影响课题后续研究情况的。**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项目申报高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经费，由学校研究安排，用于资助本校其他社科研究项目。**